

附件 1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考前 14 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直辖市、副省级市为区，下同）旅居史〕，凭报到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 $<37.3^{\circ}\text{C}$ ）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

（二）不得参加考试。

- 1.“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 2.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 3.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
- 4.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其他地区的考生；
- 5.不能提供报到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一）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在面试公告发布后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

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报到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本省考生考试前 14 天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

2.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核酸检测。

3.考生在报到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相关报名材料，并出示“粤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三、考试期间义务

（一）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按规定服从“不得参加考试”“就诊”等相关处置。

（二）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乏力等

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否则，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

四、有关要求

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如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